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0041

##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三）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2 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1,161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

人，代表股份 61,145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 反对 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15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1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4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强、郑伊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